

淄经开环审〔2026〕019号

关于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VP 罐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VP 罐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VP 罐区技改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寨子村东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属于技改项目。拟拆除 2VP 罐区原有 2 台 100m³卧罐，合计总储量 200m³，新建 3 台 47m³立罐和 1 台 27m³立罐，合计总储量 168m³，装填系数为 85%，最大储存能力为 142.5t，以满足安全及环保要求。拟建项目依托现有装车系统、制氮系统、制冷系统等，只涉及罐区改造，主要涉及物料储存，工艺流程与技改前不变。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要严格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无尘化施工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储罐及管道的焊接烟尘、防腐油漆废气无组织排放；原储罐内残余气味先用高温蒸汽清理干净，再用氮气置换，清理过程中的废气全部进 T0 焚烧炉处置。项目运营期储罐大小呼吸、装车产生的废气由废气管线进现有 T0 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后经 40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T0 焚烧炉不运行时，废气通过 C0 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动静密封点定期开展 LDAR 检测。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管道试压、储罐冲洗等作业产生的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进厂区现有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施工期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厂区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控制交通运输噪声，施工场地周围靠敏感点一侧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 3 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高温蒸汽清洗、氮气置换并检测合格后的废弃储罐，建筑垃圾须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弃密封垫片和 HDPE 防渗土工膜属于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

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6年7月10日